启 东 简 介

**地理位置 得天独厚**

启东地处万里长江入海口，三面环水，形似半岛。一手揽大江，一手拥沧海，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海洋性季风气候。这里平原绿野、气候宜人、物产丰富、风光秀丽，是江苏日出最早的地方，素有“江海明珠”的美誉。

**区位优势 日益彰显**

启东与上海一衣带水、隔江相望，距浦东直线距离仅50多公里，启东至上海只需1小时车程。启东正站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江苏沿海开发两大国家级战略核心交汇点上。启东已成为联接沪杭、延伸苏中苏北、接轨上海的桥头堡。

**支柱产业 特色鲜明**

启东是全国著名的“海洋经济之乡”。拥有203公里江海岸线，60多万亩滩涂，吕四渔场是全国四大渔场之一，吕四渔港是全国六大中心渔港之一，每年海产品捕捞量占江苏省1/3。

启东是全国知名的“电动工具之乡”。电动工具年销售额逾180多亿元，占全国销售总量的60%。国际电动工具专业市场被中国五金交电协会授予“中国电动工具第一城”的称号。

启东是闻名全国的“建筑之乡”。启东10万建筑铁军驰骋海内外，曾11次问鼎中国建筑业的最高奖——“鲁班奖”。

**社会事业 蒸蒸日上**

启东是闻名遐迩的“教育之乡”。启东基础教育发达，教育质量连续10多年在全省、全国名列前茅。启东中学荣列全国十大名牌中学，在国际中学生学科竞赛中共获得14块金牌2块银牌的骄人业绩，被誉为“奥赛金牌的摇篮”。

启东是海内外享有盛誉的“版画之乡”，启东版画院被誉为“中国版画第一院”。

**综合实力 显著增强**

启东先后被授予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全国农村综合竞争实力百强县（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全国百佳明星县（市）、全国卫生城市等称号，入选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商业城市100强，列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第31位、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100强第2名。

产 业 基 础

**海工装备产业。**海工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35.8平方公里，集聚海工装备、船舶制造等工业企业（项目）20余家，年产值已超过100亿元，代表企业包括中远海工、太平洋海工、道达重工等高端船舶海工制造企业。

**新能源光电产业。**依托省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和华乐光电产业园，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LED光电、核电风电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年产值达90多亿元，代表企业包括韩华新能源、华乐光电、东泰新能源、华能风电和龙源风电等。

**电动工具产业。**天汾电动工具产业园规划面积8.5平方公里，拥有有电动工具生产企业650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00多家，年产值达230亿元，占全国销售总量的60%。

**新医药产业。**近年来，我市积极打造新医药产业制造基地和研发基地。目前，我市共有新医药类企业26家，其中规模以上20家，年产值达60多亿元，代表企业包括拜耳、盖天力、希迪、诚信等医药生产企业。

**节能环保产业。**全市规模以上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70余家，年产值近150亿元，代表企业包括神通阀门、瑞帆环境工程、申东冶金、南方润滑、众恒源照明等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

人 才 优 惠 政 策

启东市产业人才发展“1233”行动计划——到“十二五”期末，围绕优先发展的海洋工程与重装备、电子信息、电力能源、临港产业、医药与精细化工、精密机械、纺织、电动工具、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引进10名左右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顶尖人才、20个左右创业创新人才团队、300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3000名左右企业紧缺人才。

**●创业扶持**

1.对来我市创业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顶尖人才，经评审，给予200-5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2.对创业人才团队，经评审，给予团队成员总额100-300万元项目资助，由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给予一定的项目投资。

3.对创业型科技领军人才，经评审，给予50-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4.对进入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的创业项目，享受以下优惠待遇：提供研发办公及生产用房；按照注册资本5%的比例给予补贴；对企业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专项补助。对孵化毕业的企业，三年内按实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给予专项补助。

5.对特别优秀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的特殊优惠政策。

**●创新资助**

1.对来我市实施创新的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顶尖人才，经评审，给予100万元项目资助。

2. 对创新人才团队，经评审，给予团队成员总额100-300万元项目资助。

3. 对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经评审，给予30-50万元项目资助。

4. 对引进拥有1项以上转化前景良好的发明专利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评审，给予10万元项目资助。

**●津贴补贴**

1. 对引进的顶尖人才，给予每月5000—6000元的生活津贴和总额80—100万元购房补贴。

2. 对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给予每月4000元的生活津贴和总额40万元购房补贴。

3. 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月3000元生活津贴和总额20万元购房补贴。

4. 对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每月1000元的生活津贴和总额10万元购房补贴。

5. 对具有“211工程”高校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每月500元的生活津贴。

**●引荐奖励**

1. 每引进1个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省级科技创新团队来启创业的，给予6万元奖励，创新的给予3万元奖励。

2. 每引进1个获得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给予2万元奖励；每引进1个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对象的，给予1万元奖励。

3. 每引进1个获得市“东疆双创英才计划”资助对象的，给予1万元奖励。

4. 帮助企业引进1个正高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研发人才的，给予5000元奖励。

5. 帮助企业引进1个紧缺型工种高级技师的，给予2000元奖励。